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七屆第 1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

地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蔡志文(副理事長)、陳慈中、郭芳環、王啟榮、陳志旭、張秉立、吳孟寶、楊心妍、黃瑞祥、黃子庭、黃添源、宋金洪、楊億萍、林惠娜、廖偉授、林春秀、黃于玲、曾衍諭

出席監事：朱弘恭、吳子龍、陳雍仁、謝宜蓁、墜崇文、黃聖喻、蘇興茂

請假：陳怡全、楊千瑩

主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2.3.10，會員人數：5285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2.3.10 累計共持有 5464 張。

三、考績申覆：公司已於年後召開過申覆會議，待董事長簽核後會通知當事人。工會認為考績申覆制度不僅是考績申覆，更是同仁與主管間信任關係重建的制度，透過此方式，總行可以重新審視同仁意見與主管考核紀錄，讓雙方知道彼此不足或未看的部份為何，避免誤會、心結產生，形成正向循環，對於留才、育才相信都會有正面影響

四、遵守法紀：近期公司查核，確有單位同仁發生公出不實登載情事，提醒所有同仁務必如實填寫公出單，如有異動亦應盡速通知單位主管更改。

五、績效獎金：111 年度績效獎金稅後盈餘 146.3 億，目標達成率 117%，是近年最佳表現，但在各等第的發放數額僅略有提高，工會尋求內部管道向董事長、總經理、權責單位、獨立董事信箱等反映，希望能了解 1. 提列獎率是多少？2. 獎金均數是多少？3. 核算流程、計算項目為何？雖有獲得回覆，其內容卻完全沒有回應工會所提問，目前此案仍在請益獨立董事看法；此外，工會認為依照員工績效獎金提列與發放辦法，獎率提撥訂於 10-12%，提撥率多寡攸關同仁績效獎金的總額，行方應明訂達成率達到一定時，獎率提撥為多少，此案將列入下次勞資會議正式提案。

六、理專制度：人資處表示，理專升遷已統一於每年 10 月辦理，不會併入 5 月升遷作業中，提醒所有主管 10 月份的理專提報名單內至少應含①符合快速升級制度的理專②符合員工晉升準則的理專同仁。

工會於 2022 年之勞資會議、理專新制公聽會上皆有與權責單位確認理專快速分級升等制度，並獲肯定回應「升等者會在每年 1 月下旬公告，不佔單位升等員額。」該制度已於 2022/10 第一次辦理，2023/1 公告，是否與當初規劃制度時所承諾相符，工會將於下次勞資會議提案請行方詳細說明。

七、與客戶不當資金往來：金管會近年要求金融單位強化內部檢查，經查核仍有部份同仁知

法犯法，行方已重申本行嚴禁行員與客戶有金錢、財物、或私下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日後類似案件在人評會上應會加重懲處，除會影響自身考績外，依規小過一次會扣除年終獎金的 3/12，於績效獎金發放時扣除，不可不慎！請同仁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八、客戶投資屬性覆核：權責單位表示，因應金檢意見，本行原由經管理專搭配1位評估人員共同外訪客戶辦理投資屬性、商品理解能力評估，不利確認推代理專是否有影響客戶屬性評估結果。因此擬將客戶投資屬性評估取消外收方式，增加臨櫃身分確認，並建議客戶多採取線上辦理，臨櫃評估偏個案及特例辦理，且臨櫃評估的覆核將改由作業主管負責。

工會認為客戶投資屬性問卷臨櫃評估方式，如係為避免分行經理及業務主管因推展單位業績而對覆核內容掩護放行，應對分行經理及業務主管進行懲處，而非單由作業主管執行覆核動作，覆核主管應維持①分行經理、②業務主管、③作業主管依序辦理或由總行單位執行覆核。此項建議已於相關會議上反映，後續將由財富金融處、法遵處、稽核處討論是維持①分行經理、②業務主管、③作業主管依序辦理或由總行單位執行覆核。

九、工會網站：工會網站於 3/1-3/15 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期限內完成答題，並回答正確**之會員每人可領取 200 元 7-11 禮券，禮券將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後發放(發放時需在職)。

參、討論事項

一、有同仁於辦理留停期間死亡，雖不符合會員慰問辦法(在職才適用)，惟考量同仁入行多年長期支持擁護工會，擬給予慰問金 7 萬元，提請追認。

說明：此案於 112.2.6 經 mail 詢問理監事，獲多數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2.3.2 永豐金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會認購 273,385 股，每股\$15 元，應繳股款 \$4,100,775 元，提請追認。

說明：此案於 112.2.23 經 mail 詢問理監事，獲多數理監事同意，112.3.2 完成匯款認購。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會員補助事宜，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今(2023)年 3 月 20 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亦不視為法定傳染疾病；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自 112/3/20(個案採檢日起)**取消工會會員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工會配合政府政策自 112/3/20(個案採檢日起)取消工會會員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補助，如工會會員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重症住院治療，回歸本會會員住院傷病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四、111 年度收支對照表、資產負債表、歲入歲出決算表及財產目錄，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五、111 年度購置股票明細表，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六、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手冊，是否有補充資料，提請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八、本年度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12.4.26 (星期三)** 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如因特殊緊急事件而需更動，將另行通知。大台北地區、桃園(含)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宜蘭、羅東、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可申請全天公假，並補助全額交通費。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

九、擬修正本會章程以符合現行法令，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 20 歲調降為 18 歲，除修正本會章程第 15 條以符法令外，亦全面檢視其他條文，調整用字，以臻完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